

阳江市2024年税收营商环境白皮书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税务局

序言

2024年以来，阳江市税务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在广东省税务局和阳江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瞄准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落实市委、市政府持续提升纳税服务便利度的工作要求，制定《2024年度优化税收营商环境促进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聚焦经营主体关切，狠抓整改落实，持续创新服务举措，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跨部门税费争议调解等重点领域实现新突破。在全省营商环境评价中，阳江“纳税”指标排名连续三年取得突破性成绩，推动税收营商环境持续向新向好，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方便、更顺畅、更舒心，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阳江新篇章贡献新的税务力量。

一、服务发展大局

（一）服务经济发展

全市税务系统组织税费收入307.1亿元，剔除政策性及免抵调库减收因素后，可比增长7.1%，高于全省平均水平3.7个百分点，增速全省第七，办理出口退（免）税17.9亿元，切实发挥税收职能作用，扛起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的政治责任。

（二）服务党政决策

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433”工作安排，坚持以纳税人缴费人为中心，提升满意度、提高便利度，全力打造一流税收营商环境。连续第11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推出36条新措施；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部署，推进办税缴费服务窗口进驻地方政务服务中心，全市3个办税服务厅完全进驻当地政务服务中心，全面推行关联业务“一窗办理”模式。

（三）服务征管改革

连续四年实施“点亮阳税”微改革微创新，统筹推进240项提升行动改革措施，四年来改革任务全部完成。进一步转变基层税费征管方式，推进全市23个税源管理机构征管职能转变。持续深化智慧税务建设，稳步推进数电票、新电子税务局、慧办平台、乐企平台推广，数电票金额开票率97.6%，位居全省前列，新电子税务局网上办理率超过97%。推动税费治理进一步向数字化、智能化、场景化跨越升级。

二、规范税收执法

(一) 提高税收法律法规的透明度

1. 公开一般税收指引

通过12366热线、税务网站、两微一端等线上线下渠道开展税收宣传；针对不同税费业务场景，通过公众号“春风税课”“宣辅园地”栏目制发“操作指引”系列推文7个。编制《税费宣传资料清单》，印发《优化营商环境》宣传海报、《医保缴费不用跑、在家门口就能办》、《一文读懂2023年个税汇算申报指引》、《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个体工商户全流程办税攻略》等操作指引共4万份。

2. 公开内部税收指引

线下在办税服务厅对外公布《纳税服务规范》。线上通过门户网站设置“政策文件”栏目，公开“非接触式”办税缴费事项清单，233项。设置“办税指南”栏目，公开办理税费业务操作指南共365项，其中办税315项，缴费50项。

3. 大企业税收事前裁定服务

完善制定《大企业税收事先裁定工作规程》，通过门户网站广泛宣传《税收个案批复和事项裁定典型案例》。进一步加强推广TCCS系统服务，为330户大企业提供风险预警服务，为4户大企业提供一企一策定制服务加强推广TCCS系统服务和“一企一策”专属服务。

4. 健全完善税收制度建设

开展税务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下发《关于开展全市税务系统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健全完善工作机制，按规定制发规范性文件1份。翻印《税收个案批复工作规程》，细化制定工作指引，明晰岗责、明确受理流程等措施。针对税费政策执行口径不一，可能发生的税收个案批复等复杂税费事项，制定了《税费政策执行确定性会商协调机制》，形成有效的执行口径会商机制。

（二）落实落细税费优惠政策

1. 精准推送支持企业发展

系统梳理2024年到期的减税降费政策，制定《阳江市税务局2024年落实减税降费政策重点工作清单》，明确分工、细化目标和责任，确保减税降费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落实延续优化完善的税费优惠政策，共向全市约254.2万户次的纳税人进行了47项优惠政策的推送，成功推送信息347.8万条。全市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减税降费及退税超22.7亿元，有效助力稳定市场预期、提振市场信心、激发市场活力。

2. 税费政策支持绿色发展

联合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建立常态化协作机制，举行以“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为主题的2024年世界环境日系列宣传活动，通过推广线下宣传渠道向企业和群众派发宣传资料、对重点税源纳税人开展“一对一”上门辅导、现场答疑等形式，加强纳税人自主申报和信息填报辅导，确保减排税收优惠和环境保护税政策落实到位。

积极协调联合财政、水务部门，联合开展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扎实做好水资源税征管衔接工作，与水务部门共享存量取水许可信息等数据并完成水资源税纳税人识别工作，联合开展宣传辅导，确保我市水资源费改税工作顺利平稳过渡。

（三）规范税务稽查执法

贯彻落实《推进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实施方案》，优化市级重点稽查对象名录库建设，对某重点行业采取先辅导自查、后立案检查的方式开展随机抽查，进一步强化了行业监管，规范了税收秩序。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职责查办案件，落实好案件办理时限有关规定，既做到执法严谨公正，又确保案件高效办结。根据《2024年广东省营商环境评价报告》显示，阳江稽查案件办理平均时间为81天，比规定时长压缩了约10%。

三、深化税收共治理

（一）推动地方税种管理“融湾入圈”

与四地税务部门建立珠江口西岸都市圈税务部门地方税种协作机制，推动办理资料、办结时限、办理流程等不动产登记办税事项关键要素与大湾区标准一致，主动对标大湾区先进经验做法，结合阳江实际，复制推广不动产登记费与税费同缴，深入推进办税便利化。

（二）推动以数资政信息共享共治

建立健全“分级采集、集中管理、全面应用、全程管控”

的数据“供要管用”机制，拓展数据获取渠道，规范数据查询需求流程，推进数据共享共用，实现涉税数据“一口进，一口出”。通过广东省一网共享平台挂接共享目录数据145项、开放目录96个、开放数据量990多万条、申请接口26个。向58个外单位提供涉税共享数据信息52万条，协助各政府部门开展第五次经济普查、解决公租住房资格审核等一系列民生事项，减少纳税人缴费人二手房交易契税、社保费办理等业务能通过税收大数据共享查询的资料重复报送，实现更大范围的跨部门协作信息共享常态化，持续提升税收共治能力。

（三）推动风险防控提质增效

净化监管服务，进户检查实现“无事不扰”。建立分级分类管理机制，印发《税费风险管理指引》等税费风险分级分类和任务合并制度，按高、中、低等级分类开展风险应对。制定《税费风险任务递进式应对处置规则》，引导企业自主遵从，自行纠正，实现从非接触式到接触式的“递进式”应对。2024年，累计同步“推送主管税务机关和纳税人”这类“双推送”风险提醒服626户次。

（四）推进“银税互动”助企发展

开展2023年度纳税信用评价，评定A、B、M级纳税3.5万户，同比增加0.6万户；C、D级纳税人3981户，同比增加186户，纳税信用状况持续向好。协同银行机构创新开发“农企银税贷”融资新产品，助

力中小企业申请贷款2439笔获得信用贷款14.03亿元，推动纳税信用融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五）推动政务公开透明高效

1. 公开政府采购

阳江市税务局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共发布意向公开9次，招标公告8次，结果公告17次。

2. 公开预算决算

由广东省税务局通过外网信息公开专栏，统一对外公开单位预决算情况。

3. 公开税费收入

全市税务系统在管正常企业共104522户，企业法定代表人男女比例为2.7:1；申报个人所得税共618584人，男女比例为1.27:1。在阳江市税务信息公开专栏，通过“税费收入统计”对外公开税费收入情况：全市税务系统组织税费收入307.1亿元。全市税收收入总额173.9亿元，其中：税务部门组织国内税收收入155.3亿元，海关代征进口税收收入27.1亿元。

4. 公开内部审计

稳步推进督察审计监督全覆盖，有力强化税收监管和维护财经纪律。全年共开展督察审计项目4个，层级审计1个，经济责任审计1个，“三公”经费等重点领域、事项专项审计1个，专项执法督察1个。

5. 公开人力资源

截止2024年底，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税务局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共321人，其中男女比例为1.89:1。领导班子共8人，其中女性1人，占比12.5%。

6. 公开管理和问责

(1) 扎实开展内部快反工作。开展政策落实情况内控风险监督，组织开展核查任务33批次，疑点数量26个，经核查，发现问题25个，约谈责任人员4人次，推送执法责任追究14人次。

(2) 建立风险应对抽查共商机制，加强风险管理部门、业务部门、基层风险应对部门协同共治。组织对2024年38条数据政策落实风险应对任务进行抽查，发现并完成整改问题2个，确保各项税费优惠政策落地。

(3) 聚焦执法过错，宽严并济抓好责任追究。开展税收执法考评，共开展执法过错责任追究37人次，其中批评教育37人次，不予（免予）追究3人次，进一步处理好“容错”与“纠错”之间的关系，着力解决“多干多错、少干少错、不干不错”的问题。

四、便民缴费纳税

(一) 营造更加便利可及的税费服务环境

1. 提高税费业务办理便利度

阳江市税务局为深化税收征管改革，明确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作为税费服务专门机构，推出优化税费服务集约处理

方案，拓展市级线上集约处理范围，扎口受理全市 310 项税费业务。进一步整合主城区线下服务资源和服务场所，推动税费服务厅全面进驻政务服务中心，依托全市 839 个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拓展税费志愿服务点，不断提供税费办理便利度。

2. 提升税费业务处理效率

阳江市税务局组建市级税费业务集约处理团队，强化税费服务人员配置，扎口受理全市税费业务，推动市域同城通办和线下集中受理，不断提高市级集约处理事项的服务质效。业务受理平均等候时长由 1 天提速 1 小时，12366 和征纳互动线上人工咨询服务接通率达 98% 以上，接通时间压缩至 10 秒。

3. 畅顺异常问题处理机制

阳江市税务局扎口做好电子税务局运维协同管理，着力加强系统后台保障，建立完善集约处理中心扎口管理电子税务局运维协同机制；配置专岗人员，按照“扎口报单、持续跟踪、及时验证、高效反馈、归纳提升”的思路做好全周期管理，不断提高本地电子税务局业务运维问题前置过滤及后续跟踪的能力和水平，负责对接省局持续做好沟通和反馈。

4. 统一对外咨询服务热线

阳江市税务局关切纳税人缴费人线上咨询的需求，整合全市税务系统办税服务大厅、基层分局对外咨询电话，实现以“12366”一个号码对外，涵盖系统操作、通用税费政策、

办税服务大厅税费事项咨询。同时成立专门服务团队，确保人工话务接通率 95%以上。

（二）营造更加开放共享的一体服务环境

5. 建立跨部门税费争议联合调解

联合政法委、公安等9部门建立税费征缴争议调解多部门联动机制，成立调解工作领导小组，打造调解工作室。各单位职责分工与扩围部门的工作职责，建立初访责任制，打造“多方联动、协同服务、智慧赋能”的调解服务新格局，降低纳税人缴费人维权成本。2024年，提供专家服务653人次，提供税法咨询服务1403人次，及时调处各类税费争议406宗，其中社保费争议328宗，化解行政复议苗头性倾向6宗。

6. 推进社保、医保、税务“一窗通办”

推动税务服务融入政务服务，构建了“税务、社保、医保”一窗通办模式。大力推广应用粤省事、粤税通等“粤”系列小程序，提供线上社保登记、社保缴费等59项业务“一窗通办”套餐服务。在全区的177个党群服务中心，通过“粤智助”终端机实现税务、社保、医保“一机联办”。推动6个县级局社保、医保业务全面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立税务社保医保“一窗通办”事项窗口，对跨部门14项高频业务实现“一窗受理、内部流转、一次办成”，平均经办时间缩短60%以上。

（三）营造更加清晰透明的税收法治环境

7. 减少了对企业的重复打扰

为深化税收征管改革，进一步明确落实纳税人分类分级管理，进一步优化税费服务和管理事项有效衔接。明确了纳税人分类分级管理要求，健全名单分级维护机制，进一步推进精确执法、精细服务、精准监管。健全依职权联系纳税人机制，制定高频事项岗责流程清单，减少了对企业的重复打扰。

五、谱写税收营商环境新篇章

2025年全市税务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税务总局、省税务局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实施数字化转型条件下的税费征管“强基工程”，一体推进依法治税、以数治税、从严治税，高水平建设效能税务，奋力书写高质量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税务实践的阳江答卷。在新的一年，重点抓好六个方面工作。

一是聚力全链管控，推动申报质量提质增效。还权还责于纳税人缴费人、坚持自主申报为主的前提下，把申报管理从单一申报环节延伸至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特别是通过大数据和基层征管“活信息”双重比对，精准打击恶意“包装”虚构申报数据等违法行为；要强化票表比对、跨税费种联动分析，帮助纳税人缴费人及时发现错报漏报风险，实现事前精准辅导提醒、事中智能预填校验、事后早见快处风险。

二是聚力系统统筹，优化重构税费服务、征管、监管业务流程。要紧紧围绕提高纳税人税法遵从度、扛牢税费主营业务这一目标，以数字化理念对税费服务、征管、监管业务流程进行优化重构，着力推动税务登记、发票管理、欠税管理等基础征管流程全面完善升级。要树牢“税费皆重”理念，大力推进税费协同共治，完善税费一体化的征管流程体系，不断减少业务流程“内耗”。

三是聚焦改革创新，加快推进智慧税务建设。做好新电局问题运维，继续提升新电局业务量占比，保障线上税费业务平稳运行。持续推动发票电子化改革，对照总局省局关于数电票纯数电率、开票率等新口径，有序推进数电票各项指标全面提升。加大乐企直连推广力度，让更多符合条件纳税人实现智慧化开票用票。研究推出停车场、充电桩、酒店、餐饮等消费终端领域拓展“支付即开票”场景应用。

四是聚焦主体责任，持续厚植基础育税源。围绕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深化运用“政策找人”机制，持续落实好各项税费支持政策，特别是支持科技创新和先进制造业企业税费优惠政策等，确保应享尽享。要精准对接市委、市政府发展战略，积极发挥税费政策对实体经济、数字经济发展的作用，在绿能示范产业园化建设、现代化海洋牧场试点项目建设、商业航天海上发射母港化建设等重点工作上靠前服务，助力我市做优数字、海洋、绿色、文旅等经济，激发新行业、新税源高质量发展的潜能和活力。

五是聚焦需求导向，不断提升纳税人满意度。加强“12366”一号对外与征纳互动对接，完善“办问一体”服务，持续提升征纳互动服务水平；深化整合税费服务场所，加快主城区办税缴费服务整合力度，进一步促进同城通办跨区域办事便利性。深入落实“税企面对面”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推动各级税务机关领导干部深入一线倾听企业诉求、助企纾困解难，完善伴随式、无感式服务质效监测机制，推动税费服务诉求解决机制延伸至县区局。拓展“高效办成一件事”成果，集中力量彻底解决一批办税缴费难点堵点问题，创新推广一批便民办税缴费措施，集成优化一批近年来探索推出的纳税人反映好、实施效果好的服务措施，为市场添活力。

六是聚焦信用管理，完善涉税专用服务监管。加强纳税信用年度评价、补评、复评工作管控，持续推动纳税信用修复工作，积极推动失分企业纳税信用修复支持力度，持续深化和规范“银税互动”，提高守信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融资便利性，不断提升纳税信用应用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探索建立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激励机制，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分级分类运用，引导涉税专业服务行业诚信经营。健全完善涉税专业服务风险管理机制，设立涉税专业服务监制度遵从、涉税委托代理等风险指标体系，依托信息化风险管理平台，开展常态化风险评估、应对处理，切实降低涉税专业服务风险。